

**(上接B168版)**

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本次调整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通合伙)(特指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签署审计合伙协议(特指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决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惠高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以上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确定审计费用等)。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公告编号:2023-01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7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通合伙)审计,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净利润的金额为30,748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引起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也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资金需求、发展阶段、盈利情况等因素,能够保障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经营现金流、每股收益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公告编号:2023-01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2023年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76,800万元,用于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存款及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分别与各相关银行及其他机构签署相关授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并授权财务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向下有关银行及其他机构办理融资授信等手续。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切实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76,8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公司实施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公告编号:2023-02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准备的识别和确认,并根据结果对其中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坏账的可变性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2022年1-12月公司计提减值损失6,694.42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26,43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6,667.99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26,434.00
资产减值准备	6,667.99
合计	33,101.99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有关会计准则,对应收款项、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

1.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超过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其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导致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同一单项存货,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694.42万元,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6,694.42万元。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公告编号:2023-02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和要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趋谨慎、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产生重大影响,全体股东、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相关规定,执行财政部、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15号、解释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3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执行解释15号  
解释15号要求企业不再将发行的销售收入抵减库存商品的增加额冲减营业收入及其他相关研发支出,规定企业在计量亏损时,履行合同的义务包括合同中的增量成本与履行合同中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期变更后增加利润总额2,181.4万元。  
“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1136号),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义务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履约成本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义务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履约成本后的金额确认收入,其中履约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法,无需追溯调整,不影响期初数。本公司本期变更后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166.4万元,减少当期利润总额166.4万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2年1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13号)以及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关于调整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超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18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公告编号:2023-01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4月21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7人,出席监事7人,无委托出席监事。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彤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合法、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重大资产重组和并购重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0.74%,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根据“十四五”发展规划,紧扣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公司安全环保、生产经营工作实际,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公告编号:2023-01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号)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89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80.06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88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192.00万元。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验字〔2021〕23020292号)。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使用	余额
2022年度募集资金	152,080.06	152,080.06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	69,699.69	69,699.69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006.89	4,006.89
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10,707.34	10,707.3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233.81	68,233.8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8,953.03	98,953.0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春寿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彰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安支行和元元证券(安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春寿路支行	8100033010200000000	653,146.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彰泰支行	8100033010200000000	288,191,767.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安支行	2844010180000000000	33,505,768.51
合计		341,841,223.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的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163,510,233.27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报告“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披露。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2022年11月9日,公司已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全部用于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进行了公司保荐机构元元证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2022年11月9日,公司已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全部用于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进行了公司保荐机构元元证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使用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赎回。  
2022年理财产品购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单位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定期存款	银行定期存款	13,000.00	2022/12/17	2023/02/15	息 28,84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17	2023/02/15	息 8,68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17	2023/02/15	息 10,84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9/29	2023/01/19	息 17,73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09/29	2023/01/19	息 8,32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09/29	2023/01/19	息 8,61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09/29	2023/01/19	息 6,21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09/29	2023/01/19	息 7,994

四、超募资金使用去向及未使用资金情况  
(一)超募资金使用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全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时将“年产20万吨吨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缩减建设规模,减少投入,建设年产10万吨吨碱加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29,998MW光伏发电项目”,并调整“2×300MW热电机组能效提升改造项目”的部分投资内容,投资金额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华塑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塑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华塑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规范,并按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及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函证证券对华塑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补充流动资金)	承诺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承诺	实际	承诺	实际	承诺	实际	承诺	实际
2022年度募集资金	152,080.06	152,080.06	152,080.06	152,080.06	163,510,233.27	163,510,233.27	0.00	0.00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	69,699.69	69,699.69	69,699.69	69,699.69	69,699.69	69,699.69	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4,006.89	4,006.89	4,006.89	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0.00	0.00	0.00	10,707.34	10,707.34	10,707.34	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0.00	0.00	68,233.81	68,233.81	68,233.81	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0.00	0.00	98,953.03	98,953.03	98,953.03	0.00	0.00

注:“承诺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指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指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指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

注:公司“年产20万吨吨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和“29,998MW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目前以上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处于工程决算阶段。

附表2: 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项目(含补充流动资金)	承诺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承诺	实际	承诺	实际	承诺	实际	承诺	实际
2022年度募集资金	152,080.06	152,080.06	152,080.06	152,080.06	163,510,233.27	163,510,233.27	0.00	0.00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	69,699.69	69,699.69	69,699.69	69,699.69	69,699.69	69,699.69	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4,006.89	4,006.89	4,006.89	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0.00	0.00	0.00	10,707.34	10,707.34	10,707.34	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0.00	0.00	68,233.81	68,233.81	68,233.81	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0.00	0.00	98,953.03	98,953.03	98,953.03	0.00	0.00

注:“承诺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指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指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指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4日10: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A:全体股东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A:全体股东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A:全体股东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A:全体股东
5	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A:全体股东
6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A:全体股东
7</		